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6 号

罪犯白壮三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以上情况均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壮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2.70 元，账户余额 2379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壮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0 号

罪犯蔡思民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金溪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思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18 元，账户余额 302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思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3 号

罪犯曾春明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春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67 元，账户余额 3096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4 号

罪犯曾定斌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定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8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69 元，账户余额 2519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3 号

罪犯曾三群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三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三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24 元，账户余额 573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1 号

罪犯陈昌和，男，1977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朝阳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昌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08.20 元，账户余额 5214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9 号

罪犯陈洪伟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洪伟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，

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9.20 元，账户余额 140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6 号

罪犯陈学富，男，1963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学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60 元，账户余额 930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1 号

罪犯大石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以上信息均自报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43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6.89 元，账户余额 258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3 号

罪犯邓德强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德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54 元，账户余额 1819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8 号

罪犯方小三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小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98 元，账户余额 258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2 号

罪犯管有德，男，1973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有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0 元，账户余额 677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1 号

罪犯郭兆在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兆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兆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6 元，账户余额 148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兆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8 号

罪犯何贵发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贵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57 元，账户余额 881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5 号

罪犯何明照，男，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明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9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3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

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98 元，账户余额 28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9 号

罪犯黄宇翔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宇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75 元，账户余额 339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宇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3 号

罪犯黄育华，男，1970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育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80 元，账户余额 988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育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5 号

罪犯加努，男，1994 年出生，拉祜族，小学教育，国籍不明（以上情况系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加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他犯发生推

搽行为，扣 5 分；2021 年 9 月 6 日与其他罪犯发生争吵，扣 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27 元，账户余额 7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4 号

罪犯孔弄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 日出生（自报），景颇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0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46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31 元，账户余额 55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4 号

罪犯旷强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旷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旷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68 元，账户余额 86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旷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0 号

罪犯勒排诺东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42 元，账户余额 21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排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6 号

罪犯李保恩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江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42 元，账户余额 81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7 号

罪犯李剑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17 元，账户余额 131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3 号

罪犯李江涛，男，1994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86.70 元，账户余额 120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8 号

罪犯李骏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03 元，账户余额 35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1 号

罪犯柳远飞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310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远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远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10 月

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52 元，账户余额 310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6 号

罪犯龙从远，男，1973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从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从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83 元，账户余额 118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从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0 号

罪犯鲁学亮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学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08 元，账户余额 1108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3 号

罪犯罗恒龙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恒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4.01 元，账户余额 1516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恒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9 号

罪犯罗顺民，男，200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顺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9.77 元，账户余额 2388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4 号

罪犯罗云，男，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97 元，账户余额 424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8月29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4 号

罪犯骆兴洪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兴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3.10 元，账户余额 1130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8 号

罪犯马金武，男，1980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02 元，账户余额 810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9 号

罪犯孟炫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8 年 6 月 21 日刑释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27 元，账户余额 2388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7 号

罪犯咪泰莱，男，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初级中学毕业（自报）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咪泰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43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曾因擅自离开劳动岗位-5 分，因殴打他人-5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85.20 元，账户余额 10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咪泰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5 号

罪犯莫成华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成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莫成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无财产性判项，自愿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93 元，账户余额 8881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2 号

罪犯努卡玛(自报)，男，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穆斯林，
缅文四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
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
决，以被告人努卡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
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努卡玛不服，提出上
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
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
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
(2020)云刑更 17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
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
改造和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

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14元，账户余额605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努卡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7 号

罪犯怕岩旺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怕岩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怕岩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4.42 元，账户余额 434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怕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7 号

罪犯平，男，1970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09 元，账户余额 157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0 号

罪犯瞿光祥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光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。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85 元，账户余额 59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6 号

罪犯任雪文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雪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15 元，账户余额 275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0 号

罪犯三哥，男，200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96.70 元，账户余额 80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2 号

罪犯沙开柱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12 元，账户余额 15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开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0 号

罪犯尚岩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73 元，账户余额 12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0 号

罪犯申海洋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海洋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，违法所得 217716 元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系主犯；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 217716 元已返还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10 元，账户余额 666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7 号

罪犯苏建成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建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65 元，账户余额 645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4 号

罪犯苏文龙，男，199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54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6 号

罪犯陶明康，男，2000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明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9491.33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000 元未缴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89491.33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42 元，账户余额 830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9 号

罪犯团吞，男，1974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团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20 元，账户余额 8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团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0 号

罪犯王小超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超犯非法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01 元，账户余额 395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1 号

罪犯王正德，男，1962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2) 红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

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61 元，账户余额 351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6 号

罪犯王子双，男，1963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子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89 元，账户余额 3101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9 号

罪犯线岩过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岩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线岩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58 元，账户余额 340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岩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0 号

罪犯肖平，男，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280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平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78 元，账户余额 297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4 号

罪犯熊先华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先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期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7.77 元，账户余额 152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3 号

罪犯徐仁军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仁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1 元，账户余额 1136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5 号

罪犯许发山，男，1975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发山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发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89.01 元，账户余额 1569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1 号

罪犯岩腊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8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27 元，账户余额 522.40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3 号

罪犯岩卖，男，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69 元，账户余额 57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2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79 元，账户余额 1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4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.44 元，账户余额 819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2 号

罪犯岩吓，男，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。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76 元，账户余额 152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7 号

罪犯岩香光，男，1995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36 元，账户余额 116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0 号

罪犯岩想，男，1994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佤族，小学教育，国籍不明（以上情况系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8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间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违反队列

纪律讲小话，扣 2 分；2021 年 8 月 12 日讲脏话粗话，扣 2 分；2020 年 12 月、2021 年 1 月、2021 年 2 月、2021 年 3 月、2021 年 9 月、2021 年 10 月，因劳动欠产，累计扣 5.6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84 元，账户余额 75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9 号

罪犯岩也，男，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31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06 元，账户余额 698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8 号

罪犯岩应因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55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8 号

罪犯杨红卫，男，1960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3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3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5 号

罪犯杨宏俊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宏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宏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宏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11 元，账户余额 1066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8 号

罪犯杨凯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，因未完成劳动，扣 1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71 元，账户余额 10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9 号

罪犯杨同斌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同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33.85 元，账户余额 18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7 号

罪犯杨相军，男，2001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相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7.39 元，账户余额 9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2 号

罪犯杨永红，男，1981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

币 4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72 元，账户余额 751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7 号

罪犯杨永权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权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30 元，账户余额 136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3 号

罪犯依沙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的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。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

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71 元，账户余额 17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5 号

罪犯依帅恩，男，1971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帅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帅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48 元，账户余额 29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帅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2 号

罪犯依占，男，1974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39 元，账户余额 134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8 号

罪犯尹尤永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324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尤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158.5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450.00 元，余 40708.59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96 元，账户余额 10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尤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1 号

罪犯于洪德，男，1980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洪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洪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0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74 元，账户余额 1120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洪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6 号

罪犯余大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60 元，账户余额 782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7 号

罪犯余荣发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荣发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16 元，账户余额 199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5 号

罪犯余兴万，男，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兴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5.53 元，账户余额 60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3 号

罪犯岳正应，男，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正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本次被

判处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86 元，账户余额 201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正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4 号

罪犯啗卫国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啗卫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。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64 元，账户余额 6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啖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8 号

罪犯张成华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10 元，账户余额 132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1 号

罪犯张国荣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满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违纪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30 元，账户余额 14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6 号

罪犯张浩楠，男，2000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19807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退赔人民币 198075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47 元，账户余额 77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5 号

罪犯张同献，男，1965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镇平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同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46 元，账户余额 135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同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6 号

罪犯张有乾，男，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有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有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98 元，账户余额 518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有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9 号

罪犯张志强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65 元，账户余额 4168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5 号

罪犯张志毅，男，1971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毅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0000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46 元，账户余额 2484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2 号

罪犯招建军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招建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招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0.36 元，账户余额 149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招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7 号

罪犯赵春玉，男，1970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春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77 元，账户余额 14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4 号

罪犯赵天稳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天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监管改造扣分情况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考核周期内，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，努力参加劳动改造。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判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99 元，账户余额 121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天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1 号

罪犯赵宗崩，男，1973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宗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02 元，账户余额 1366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宗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1 号

罪犯郑跑棍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跑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4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.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25 元，账户余额 1009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跑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2 号

罪犯郑贤文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开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贤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77 元，账户余额 874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4 号

罪犯钟志能，男，1994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志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。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17 元，账户余额 720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志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2 号

罪犯周兴春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兴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改造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38.20 元，账户余额 602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29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5 号

罪犯朱津池，男，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海城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津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57 元，账户余额 1514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津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8 号

罪犯朱新民，男，1969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新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新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31 元，账户余额 75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新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9 号

罪犯座拉，男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座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座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.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.00 元未履行，法院强制执行了人民币 10326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75.60 元，账户余额 359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座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